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 內幕消息 虧損大幅減少

本公告乃由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比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將錄得虧損大幅減少約68%至72%。

董事會認為，虧損於報告期內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檢討餐廳之表現並合併表現欠佳之餐廳，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第三及第四季度期間（「第三及第四季度期間」）進一步改善架構及減少不必要之開支；(ii)就香港市場而言，本集團於第三及第四季度期間之業務與同業相比並無因社會運動而受嚴重影響；(iii)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約5,000,000港元，乃由於若干廠房及設備的悉數折舊令於報告期內不再扣除折舊所致；及(iv)於報告期確認之減值虧損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減少，乃由於報告期確認餐廳、咖啡室及蛋糕店的現金產生單位項下之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不超過1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55,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落實報告期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由董事會基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其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之綜合業績，上述資料可能會作出修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於報告期之全年業績公告，該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超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超先生及吳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targloryhcl.com](http://www.stargloryhcl.com)內刊登。